**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流程**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川人社办发（2015）147号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由省专家服务中心统一负责向国家申报办理。
        受理时间：统一定在当年5月和11月份（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范围：仅限于在四川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领取的证书。

补办类别：软件水平考试证书、经济（中级、初级）、翻译（中级、初级）、审计（中级、初级）。2018监理工程师、2018一、二级建造师。
 温馨提示：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高级审计师、卫生副高证书不予补办。

受理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三槐树路2号军转大厦一楼考试测评基地报名大厅证书发放处。

一、提供资料：

1、原专业资格证书登记表。（原件1份）

2、登报挂失，如“四川日报”、“四川工人日报”注明遗失证书号、证书名称。（原件1份）

3、个人申请，内容写明遗失原因、个人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报考考试名称、报考专业名称、证书号，本人签署姓名、日期、联系电话。（原件1份）

4、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写明遗失原因、单位名称、员工职务、身份证号、报考考试名称、专业名称、证书号。（原件1份）

5、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单位加盖公章，注明限证书补办使用）

6、个人标准电子证件照（大小20kb，底色：白底，标准个人证件照）。

7、考生持补办资料到军转大厦申办证书遗失时即告知发送电子照片的电子邮箱。

二、军转大厦省直考点将当年收集的证书遗失相关资料于5月和11月上报省专家服务中心。

三、省专家服务中心从国家人社部领回遗失补办的证书后，通知省直考点按证书补办程序领取。

四、省直考点领回证书后，通知考生凭身份证原件来领取证书。。